

中華郵政台中誌第2004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中郵局許可證 台中字第802號

民國76年1月創刊 110年01月出刊

儲蓄互助社雜誌



如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40460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

特別企劃

- ☑ 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結社經濟教育權
- ☑ 遺產分配，知乎？

綜合報導

- ☑ 109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參與心得
- ☑ 109年儲蓄互助社青年發展計畫提案競賽
「十方小學堂」生活體驗心得分享

國際新知

- ☑ 管理月報

124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10 年行事曆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9 會務會議
- 30 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研討會 - 北區

二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5 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研討會 - 東區 (東)
- 6 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研討會 - 東區 (花) / 南區
- 20 儲蓄互助社理事長研討會 - 中北區 / 中南區
- 24 監事會
- 27 理事會

三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5 ~ 6 區會幹部研討 (東 / 南)
- 10 區會財務研習
- 13 ~ 14 區會幹部研討 (北)
- 16 ~ 19 儲蓄互助社業務基礎班
- 17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台中)
- 18 社幹部研習 - 嘉義 (山)
- 20 ~ 21 區會幹部研討 (中)
- 27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四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7 ~ 8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種子班)
- 10 社幹部研習 - 花蓮 (南 / 北) / 苗栗
- 14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苗栗)
- 17 社幹部研習 - 台中
- 23 社幹部研習 - 台東
- 24 社幹部研習 - 屏東 / 雲林
- 24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台南)

五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8 社幹部研習 - 南投
- 12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彰化)
- 15 社幹部研習 - 彰化 / 宜蘭
- 18 ~ 20 儲蓄互助社放款業務班
- 19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新竹)
- 22 社幹部研習 - 高雄 / 嘉義 (平)
- 27 ~ 28 協會理監事研討會
- 29 社幹部研習 - 台北 / 桃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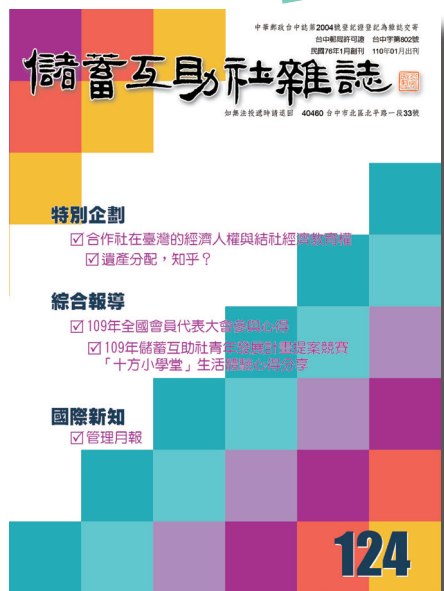
六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5 社幹部研習 - 新竹 / 台南
- 16 監事會
- 17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桃園)
- 22 ~ 24 儲蓄互助社財務知能班 (I)
- 23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南投)
- 26 理事會



CONTENTS



➔ 特別企劃 ➕

- 02 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結社經濟教育權
- 16 遺產分配，知乎？

➔ 綜合報導 ➕

- 26 109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參與心得
- 28 109年儲蓄互助社青年發展計畫提案競賽「十方小學堂」生活體驗心得分享

➔ 國際新知 ➕

- 33 管理月報

封面題字 / 柳炎辰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創刊
理 事 長 / 吳天登
發 行 人 / 吳天登
總 編 輯 / 王永裕
執行編輯 / 康建民
發 行 所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地 址 / 40460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
電 話 / 04-22917272
網 址 / www.culroc.org.tw
電子信箱 / culroc@culroc.org.tw
印 刷 廠 / 國裕印刷廠
地 址 / 台中市國泰街41號

「儲蓄互助社，足感心A～」

到底它的好在哪？到底它幫助了我們什麼？口耳相傳已不足夠，我們更需要文字的延續，尋尋覓覓的就是你的故事，好，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別再懷疑了，「徵」的就是你！

來信請寄 40460 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33號行政組(社員園地)或e-mail至 culroc@culroc.org.tw，期待你的到來！



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結社經濟教育權

—回應「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利害關係人

文 | 梁玲菁*

壹、前緣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依2011年「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三支柱架構，委託研究「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曾經四次工作坊討論後，2020年9月9日該處再舉辦「『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民間利害關係社群共識會議」，提出「『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利害關係人與政府回應對照表」，共計42頁，在此過程中，合作學界和實務界卻無人知曉和參與。

該處邀集部會代表22人，以及歐盟、歐洲、瑞典、日本、美國、澳洲、英國、丹麥等商務協會，國內工業、商業、證券、醫學、創投、中小企業、環境生態、法律、勞工、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協會、基金會、公民團體，學界包括臺大、臺北大、清大、政大、中央警大、輔大和中央研究院等約85人。計畫主持人係英國劍橋法學博士，任教於清大並具有律師資格，曾經接觸合作經濟學系，再轉財經法學研究，從聯合國的資料中，得知合作社係結社經濟人權之重要組織，因此臨時邀約本人出席參加會議，提供修正意見，以周全草案。

在此肯定政府草擬「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工商業之社會責任，作者曾參加兩次國際公約審查會議，提出專案報告¹，解讀

註解

* 作者係 前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現任中國合作學社常務理事。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將攸關合作社活動在臺灣日後的保障，倉促間，於當日先提出「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經濟教育權」意見書²，宣導、開拓合作社暨社會經濟活動，供三支柱架構草案參考，希冀具體納入「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

會議結尾時，經濟部投資處長官公開承諾，本次會議中所蒐集各項意見，將列入草案修正，特別將再針對「合作社經濟」深入關注，納入國家行動計畫，增列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原民會、衛福部、農委會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以後每四年檢視一次³。

本次會議中發言的主軸為：「合作社自救互助維護食安，合作金融保護，勞動結社改善條件，係『國民經濟結社人權』；合作社納入國家行動計畫，關係個人與社區、社會發展，係屬『組織的經濟人權』；二者需要，政府平台普及『結社經濟教育權』。本文簡介「臺

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並摘述會議發言與回應重點，文後附錄為會議當日提交：「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經濟教育權」意見書之增修版。希望合作界持續關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其討論動向，並追蹤臺灣該行動草案之進度與法規制定。

貳、「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簡介⁴

本文簡介經濟部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三支柱架構⁵，研擬「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 NAP）（2020.8.14），官方的說明如下：

一、前言

「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特別重視「由下而上」之價值整合，政府願意基於企業、員工、人

註解

- 1.（一）研究《CEDAW公約》第14條，以三年時間協助婦女團體認識，以「臺灣農村婦女合作經濟」專題報告人出席（2014），在2015~16年間，偕同友善團體在行政院性平處會議平台，持續爭取各部會認識合作社，鬆綁不利法規以促進發展；（二）研究兩公約，《公政公約》第22條、《經社文》公約第2、6、8、11、13條，係中國合作學社偕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共同提交，擔任「建立合作經濟暨社會經濟發展架構，落實憲法保障合作事業，確保婦女平等享有經濟社會權利」專案報告人（2017），可惜審查會後，法務部主辦兩公約審查單位，未能理解「實踐合作社基本經濟人權，展開社會經濟」。兩公約合作小組（2016，夏），曾以此為文章名稱，刊載於合作經濟129，頁1~9。
2. 會後增修原版，於9月14日請計畫主持人轉交予經濟部投資處黃專門委員一督導本案之長官。
3. 本次會議全場錄音、錄影，國家留存紀錄檔，作為我國人權進步之見證。
4. 感謝經濟部投資部計畫承辦單位提供。
5. 原文請參閱「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_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https://www.ungpreporting.org/resources/the-ungps/>。「UN Guiding Principles 101: A BEGINNER'S GUIDE TO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https://shiftproject.org/resources/ungps101/>（2020.09.07連結）。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世界人權宣言》（1948起草）編入國際法（1993）。每個公約都得到150多個國家的批准。這三個文件合起來被稱為《國際人權法案》。關於工人的特殊人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承諾其所有成員國遵守四類原則和權利：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消除強制勞動；廢除童工；消除在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這些內容涵蓋在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八項核心公約中。

民、非政府組織等之利益及期待，透過擇定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為方針，成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進一步提升對商業與人權的實質保護。

二、UNGPs簡介

UNGPs 共有**31**個指導原則，分為三大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指導原則**1~10**）：國家尊重、保護及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現有義務；（二）工商企業遵守所有可適用之法律及尊重人權之責任（指導原則**11~24**）；（三）受害人於權利受損時，可獲得適當且有效之救濟，國家與企業均應提供有效之救濟機制（指導原則**25~31**）。

三、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

臺灣已執行多項聯合國與人權相關之重要公約；針對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消除強迫勞動、廢除童工、及就業與職業歧視等，我國相關立法亦已落實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之精神；另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中，納入對環保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相關規範；我國對外經貿投資協定之洽簽將積極納入**CSR**有關之條款；有關企業在海外發生危害特定人權行為時，現行相關法律已有規範，例如「刑法」對於人口販運、販賣毒品及海盜等行為之處分，及「貪污治罪條例」針對對海內外公務員行賄行為之規範等。

臺灣未來將繼續簽署國際間重要人權公約，並完成國內法治化及提出國家報告、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並積極於洽簽國際經貿投資協定時，考量持續納入相關人權義務條款。

四、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

臺灣已有相關法令鼓勵，包括「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鼓勵並獎勵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法」明定公司應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為基層員工加薪，得享有租稅優惠等；另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已實施多項能力建構措施；我國已立法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企業提出**CSR**報告書，並於**2020**年起參考國際間各交易所非財務資訊揭露的規範實務，將環境、氣候變遷、社會以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納入揭露規範。

未來將持續促進企業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與溝通，鼓勵企業主動提出並落實人權政策，並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五、支柱三：「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

我國已設置司法及非司法救濟管道，使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在司法救濟管道方面，針對民事訴訟及勞動事件設有「訴訟救助」制度，並對於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予以制度性的援助，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對於民事訴訟及消費者

保護設有「團體訴訟」制度，以減輕權利受侵害者利用司法救濟過程之負擔，另「環境基本法」等多項環境法規設有「公民訴訟」條款，允許非直接受害者代為提起訴訟，擴大直接受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在非司法救濟部分，針對了勞資爭議事件，設有調解、仲裁及裁決機制，另我政府亦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以利民眾迅速找到協助解決紛爭機構。

未來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建立更完善的救濟制度，並推動「揭弊者保護」機制，鼓勵及保護勇於揭發侵害人權事件之人士，強化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以增進各種救濟及申訴管道之有效使用。

六、國家行動計畫之監督

我國未來將每4年定期持續報告行動計畫之執行與更新情況，並承諾於2024年底前公佈更新版本。

參、會議發言重點暨「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經濟教育權」意見書

主辦單位事前並未提供草案內容，作者僅知部會採取慣用的「世界咖啡館」（World Cup）方式進行會議，因此預先準備「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經濟教育權」意見書，於會後再增修文字版。（請參閱附錄一）以下就三支柱架構，依序摘要相關發言與回應如下⁶：

一、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

（一）草案中，缺少一大區塊：「社會經濟活動」，此與計畫執行，參閱歐盟國家發展趨勢和臺灣有百年合作社發展事實有異；再從UN、ILO等決議文和主張，合作社是消除貧窮與不平等，聯合國認為是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最有力的策略組織」；忽略ILO繼193號決議文後，再提出「各國政府對待勞動組織（含勞動者合作社，Worker Cooperatives），應至少給與對待中小企業組織之待遇。」惠請參閱書面：「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經濟教育權」意見書。

（二）聯合國（2016.12）通過世界性的「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與理念」為人類無形文化資產，政府與社會皆有「保存、維護和傳承下一代的責任與義務」（孫炳焱，2018，合作經濟137期），在草擬「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一利害關係人，政府應納入最彰顯「結社人權」的世界性運動：合作社。

（三）合作社應受國家保護，有關合作社之國家定位，各國在國際合作社運動發展的歷程中，相關的政府部門配置⁷：

- 註解**
6. 主辦以「世界咖啡館」事前分桌6組座位，現場就三支柱架構逐次提出發言，每次僅二人，有二分鐘發言權，本組計有8人，因其中有二單位已參加過四次的工作坊，並有發言紀錄於對照表，因此協調後，作者很幸運擁有三次發言機會。
 7. 梁玲菁（2020，夏季號），綜論各國住宅合作社之意義、發展定位、運作模式及特色—推動臺灣住宅合作社「第三條路」建言，合作經濟145，頁30。會後，致贈本期刊物與黃專門委員，轉知研究團隊，以修正草案。

1、因解決貧窮和消除一切不平等，提升社群的社會地位，置於「社會安全機能」、「社會福利部門」的環節。

2、因社員的結社經濟組織與行為，實踐「產業民主」（北歐國家），以及各類合作社具有「積極促進就業」的總體效果，解決時代的失業問題，有些國家置於「勞動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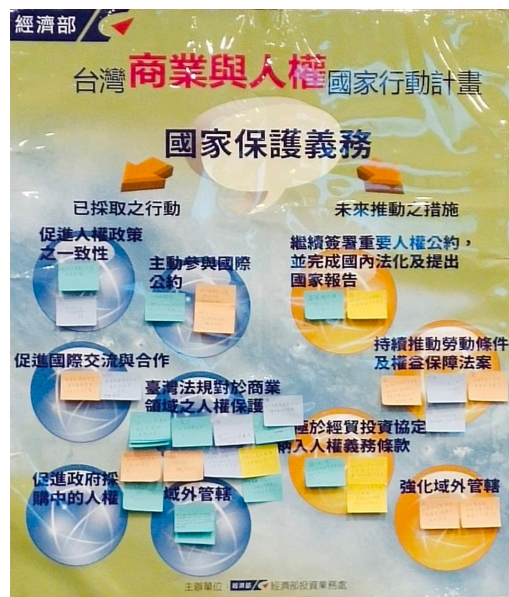
3、因實踐「集體型創業家精神」、深耕「社區經濟共同體」而置於「產業經濟部門」或「社會經濟部門」。

4、因合作社著重人本互助精神和教育，實踐普及合作、民主、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提供青年未來創業的場域實習而置於「教育部門」。

5、近代的英國，同時關心青年就業、志願服務、地區性照顧、社區發展和科技資訊的平臺，特別在內閣辦公室建置「第三部門公署（The Third Sector）」，2010年擴大以「公民社會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推動⁸，各郡設置「合作發展局（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gency）」專責推動。菲律賓中央設置「合作發展機關（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uthority, CDA）」，直屬於總統，計523名公務員，負責22,000家合作社之行政與發展（2012年資料）。

（四）合作社於英國1844年，起源於關懷勞工開始而有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

屬於消費型，之後在德國、法國的合作金融組織（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勞動者、生產者、農民合作社等，其「關係價值」從關懷個人、合作社組織、社區和社會發展、地球環境與生態不可分離，其「多目標經營模式」，展現合作社的功能在經濟性、社會性、公益性和教育性四方面，更因為具有在地性、文化性、獨立性而發揚國際連結性，實踐「四生一體（生命、生活、生產、生態）之國民經濟發展」模式⁹。



說明：有關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不同顏色3M貼紙代表不同性質社群團體發言，黃色為學界發言摘要重點。

照片來源：梁玲菁（2020.09.09）拍攝提供。

圖1：「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民間利害關係社群共識會議之一角

註解

8. 參閱梁玲菁（2012，冬季號），以合作社與社會型企業推動地區照顧經濟，合作經濟115，頁6~8。菲律賓之「合作發展機關（Cooperative Development Authority）」直屬總統，公務員計523人。

9. 請參閱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04），創新社會經濟社會發展前瞻計劃，政策專題報告，行政院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NDC-105-063。

二、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

（一）臺灣社會除「勞動基準法」下的「勞雇關係」外，應有「合作社法」下的「合作關係」。此外，在美國法律中有「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關係」、「有限權益」多元關係制度，未來將影響國民結社住宅經濟權。因此，建議勞動部2019年11月提出實行的「勞動契約指導原則」及其「檢核表」應予修正，以符合「組織的經濟人權」主張。

（二）民法二分類與稅法差異，造成合作社在社會視聽和實質發展問題受困，就現實社會趨勢，應有中間第三分類，含蓋合作社、社會型企業、協會商業化等活動組織分類。

（三）「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關心國民和勞工擁有的權益，廣泛地包括：工作權、經濟權、教育權、健康權、參與權、環境權、利益分配權，以及組織公益（社會責任CSR）等。推動職場中的「產業民主」，意在增進勞工認識「互助人權教育」，以緩和勞資關係；其前置作業上，需要「政府互助教育平台」，認識聯合國「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與理念」，提出相關措施，促進結社經濟實踐「積極就業」，以增進社會的包容性與凝聚力。

（四）採購人權應慮及勞動合作社、學校員生（工）消費合作社之結社

本質與社會、經濟、教育價值，不應僅以成本、利潤置於營利公司、或連鎖集團的不利競爭。

三、支柱三：「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

（一）請增「合作社組織經濟權益」、糾紛和衝突協調平台，以處理後發情事。

（二）請增「結社互助教育平台」設置在前，呼應本草案最開端之平台意義。

四、整體回應發言摘要

（一）回應潘世偉教授（前勞動部長）支持普及結社人權教育和合作關係，以及分享實地參訪新加坡合作事業，包含社區消費型Trade Union，英康職工保險合作、住宅合作社之發言。潘教授肯定合作社發展照顧國民，提及新加坡住宅合作社政府予免稅，並要求善盡社會公益。他認為這就是政府給予的誘因。個人以為，此係將合作社組織的內在本質裝置轉為外部機制。本文認為，一喜於社會、政府皆認同，提出友善機制，普及國民結社住宅政策而安居樂業；一憂於在臺灣，外界以為是合作社獲得特殊待遇，常遇有意圖規避稅負之營利公司，藉機設立而成為「假合作社」充斥社會，破壞法制之美意，混淆視聽，產生「汙名化」，侵蝕國民合作經濟制度之根本價值，危害整體發展。

（二）回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部會預算資金為由，排除合作社之疫情紓困案¹⁰；中小企業輔導至今仍以公司資格為準，即忽視UN、ILO之長期主張和呼籲，因此過去微型融資、微型企業政策，均有排除合作社之實（違背兩公約保障），希望未來各項制定新法、修法等，應優先考量國民結社經濟的合作社；同時希望，本草案能基於「新協力模式」，促進各部會擔負起協力工作，（請參閱附錄一：意見書之圖1、合作社與各部會之功能關係，至少跨14個部會局處）以盡國家保護義務，扶助民間組織結社經濟發展，以消除民間戲謔所言：「凡國民經濟事務跨二部會以上，終將死棋無解！」

肆、結語、建議和期待

「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即將於2021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前完成，本年9月9日經濟部投資處在「民間利害關係社群共識會議」提出的草案對照表，明顯地在「國家保護義務」支柱中，缺乏「社會經濟活動」，其中包括「國民結社經濟人權」、「組織的經濟人權」落實，二者需要「結社經濟教育人權」（含合作金融）普及，又以政府「互助教育平台」架設為優先。相關建議，請參見附錄一的訴求，分別在：一、法律政策面；二、行政制度面；三、結社經濟人權教育面。最後一項訴

求，是國民解決自身問題的保障方法，以住宅經濟權為例，請參閱表1：社會經濟技術歷程，其中建議採行合作社與各社群「共伴推廣」模式¹¹，落實國民結社經濟，尤其在原住民部落、新住民的機會創造。

在臺灣，金融與非金融合作社具有百年的歷史，保持傳統價值並因應時代變遷的需求，關懷對人的照顧（Caring）、社區（Community）發展、氣候（Climate）變遷，可稱為「人們關懷的3C產業」¹²。無論是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的倡導、主張、呼籲、政策、決議文、意見書等，無一不是保障和促進基本結社人權，推展一種人民自我權益保護機制，合作社從自助、互助的基本理念和實踐，呈現「四生一體（生命、生活、生產、生態）之國民經濟發展」，符合ILO倡議的「兼具平等的經濟發展模式」¹³，實為「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將有助益於官方促進本國企業深入國際投資之視聽。

註解

10. 會議中，無一個部會回應作者就支柱一之發言訴求，直到舉例新冠狀之疫情紓困案。
11. 梁玲菁（2020，夏季號），綜論各國住宅合作社之意義、發展定位、運作模式及特色—推動臺灣住宅合作社「第三條路」建言，合作經濟145，頁45。
12. 參閱梁玲菁（2011），社會經濟制度，經建會專題研究報告。梁玲菁、李嗣堯、許慧光、顏詩怡（2017.04），創新社會經濟暨社會發展前瞻計劃，政策專題報告，行政院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NDC-105-063。
13. 梁玲菁（2019夏），國際勞工組織積極的合作社政策—「兼顧平等的經濟發展模式」建議，合作社事業報導105。

截稿后記：本案仍持續進行中，經濟部公文覆知內政部，以該草案須送「人權委員會」審查為由，草案將不做增補合作社部分。本年10月26日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獲知此結果，動員了解原由並與作者聯繫，閱讀本文後，經兩位科長研商，該籌備處委派陳副主任，參加10月28日羅政委主持的協調會議。作者因經濟部未通知利害關係人，且至落部訪視而無法親臨會議，堅持請內政部轉達：一特請經濟部忠實於作者發言本意而紀錄；二請申明合作事業雖在憲法第145條明列，但為落實自由結社人權，除兩公約和CEDAW公約外，仍應爭取納入「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一的「國家保護義務」行列中。

據知草案，係因應2017年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理當將合作社列入草案（作者和協會是2017合作經濟專案提案兼報告人），惟經參加協調會議攜回結論的略記如下：「主席同意將合作社納入，但已要提人權委員會，涉十多個部會時間上來不及，所以裁示此階段暫不納入，不排除中間增加，請本部持續與部會溝通並分類排列優先順序準備行動計畫。另外有關主題名稱是否使用『商業』或改為『企業』，將提委員會討論後再確定。」

依作者經驗，此協調結論，將可能存在三項隱憂：一、恐落入不管部事

務，成為公部門的緩兵之計，最後無聲無寂。二、國家經濟政策從未有積極友善的合作社政策，合作行政主管機關長期就面臨匱乏跨部會「頂尖的上層組織」去擔當協調窘境，如今再被推回自行溝通各部會排順序，恐回至原點而無解。三、無論主題名稱是否使用「商業」或改為「企業」？合作社都在國際性組織（UN、ILO、ICA、WOCCU、EU）承認的行列中，「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理念與實踐」是具體的「經營事業體」法人，惟臺灣恐經濟部以本位思考，單就公司法而排除合作社，此將如同國內的中小企業輔導條例規範以「公司」排除，違背ILO在193號決議文後之呼籲和長期積極推動合作社政策，足見臺灣殷切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互助合作教育平台」，並普及社會之合作教育。

（作者謹補於2020.11.11參訪南投十方、眉溪儲蓄互助社脫貧與社區發展後。本活動係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和內政部主辦。）

表1 社會經濟技術歷程－住宅合作社

階段	思維：休戚相關經濟1	政府端工作	民間端工作	參與和對象
認知	國民經濟第三條路 社會關懷與經濟效率 互助心、自我負責 共同力 利益共享之平民經濟 私利與公益結合 合作人	各級政府學習 建置： 合作教育平臺	讀書會 研討會 座談會 參訪觀摩研究 教育平臺建置協力	地區、社群倡議 政府、NPOs 建築業、金融業 營建公會 各類合作社 潛在社員招募 社群共伴推廣模式
普及	特殊類型的產業 頂尖的上層組織 整備制度 合作社組織化 政策與法律定位	跨部會協力 建立工作小組 學校互助教育 立法院與計畫推動 、政策預算	溝通： 稅制、融資、信保 機制運作 土地釋放制度 教育系統	合作社設立 社群共伴推廣、 社區倡議 大學學生宿舍實驗 使用者合作社模式
擴散 3	經濟性、教育性、 社會性、公益性 創新真義理解與建立	動態檢視 實質要素的充足性 社會金融創新	動態檢視 研討會、座談會 創新活動	住宅合作社 社區經濟共同體 社群共伴推廣模式
深耕	草根性、人性關懷 超越產業的社會創新 城市發展連結照顧	合作社組織 促進住宅創新策略 社會金融創新 動態檢視	日常化(事業活動) 組織化(管理制度)、 合理化(私利公益)2 動態檢視	地區、社群倡議 政府、NPO 建築業者、金融業 各類合作社 潛在社員 住宅合作社 社區經濟共同體 社群共伴推廣模式

說明：表中各框內的紅色字，為各階段較重要的工作重心。

- 1、以休戚相關經濟思維為主，其中理念思維貫穿各階段與政府端、民間端、參與對象，紫色雙向箭號表示。
- 2、歷經前面階段後，在擴散與深耕階段便需要理解住宅創新的真義和活動，其基礎建立在合作社系統的組織化、日常化、合理化。以綠色單向箭號表示。
- 3、深耕階段在擴散創新後，再次回到前三個階段，再因社會變遷與需求而有下一波的創新與深耕，以黃色粗箭號表示。
- 4、本表完成（2020.05.30），係參考梁玲菁（2017.01）應用熊彼德「創新理論」於國發會「創新社會經濟暨社會發展前瞻計畫」研究，部分內容主張於新莊社區大學講義（2018.07）。

資料來源：梁玲菁（2020，夏季號），綜論各國住宅合作社之意義、發展定位、運作模式及特色-推動臺灣住宅合作社「第三條路」建言，合作經濟145期，頁45。

附錄一、「合作社在臺灣的經濟人權與經濟教育權」意見書 (2020.09.09) 增修版

聯合國（2016.12）通過世界性的「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理念與實踐」為人類無形文化資產，政府與社會皆有「保存、維護和傳承下一代的責任與義務」（孫炳焱，2018，合作經濟137期），2015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並稱「合作社是最有力的策略組織」，今經濟部依2011年「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其中三支柱架構，充分說明合作社在臺灣，政府應責無旁貸於落實兩公約、CEDAW公約所保障的權益，本意見書訴求：「合作社發展的經濟人權與結社經濟教育權普及」，應與時俱進並列入『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下補充提出國際性組織與國際公約國內法主張：

一、針對ILO組織

（一）ILO第127號建議案（1966，日內瓦）部分內容：「開發中國家的政府，應制訂於執行一項政策。以經濟、財務、技術、法律或其他協助、獎勵方式來鼓勵合作社發展，而不損其獨立性。」193號建議書明定「促進合作社建議書」，UN提出「創造合作社發展有利環境準則」（2001），以及2012年為「國際合作社年」，肯定合作社在工作創造、促進經濟與社會和諧的貢獻，並將合作社視為推動尊嚴勞動的重點。ILO的後續，提出「各國政府

對待勞動組織（含勞動者合作社，Worker Cooperatives），應至少給與對待中小企業組織之待遇。」合作社根植於基本價值：自助、公平、平等，並以合作、民主過程而達到經濟成長，是真正能兼顧性別平等，達到永續的社會經濟發展的最佳模式。

（二）ILO繼「北京宣言」（1995）後，積極推倡「兼顧平等的經濟發展模式」－「合作社模式」，提出《合作社領導者的訓練手冊》（簡稱《手冊》）（2005）、《性別平等的進階：合作社之道》（2015），係因長期間消除貧窮、提供未付薪資勞動市場、勞動尊嚴、提昇自我與進步的選擇，創造經濟機會，特別是擴大提供婦女，以社員身分，在合作社中進行民主程序和培植管理能力，即強調「提昇社員參與和治理水準」，甚至多次修訂「合作社法指導原則」供各國的資方、勞方和政府參考。（請參閱梁玲菁，2019，合作社事業報導105期）

（三）合作社滿足ILO「國際勞動基準」的三大類區分¹⁴，第一，運用共同力，增加社會地位，破除歧視，成為弱勢者的保障，解決失業問題，達到「保障性基準」；第二，合作社不分種族，不論政治立場，由全民、社群基於共同的問題解決

註解 14. 世界各地的合作社僱用超過2.79億人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全球總勞動人口的10%。（CICOPA, 2017），"Cooperatives and Employment Second Global Report" <https://ica.coop/en/newsroom/news/international-day-cooperatives-2019-theme-unveiled>。

而自由結社，以互助團結，共商共決，進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達到「參與性基準」；第三，合作社經由教育和訓練，增進社員生活上、生產上各項知識、技能、組織管理技術，並經由組織與個人的關係鏈結而發揮至社區關懷，促進社會就業，創造全民機會，達到「促進性基準」。足以說明，ILO重視合作社的基本信念與價值，長期積極投入於合作社的促進政策與行動。

二、針對聯合國（UN）與ILO

聯合國（2002～2012）呼籲各國政府積極在法制上（包含稅賦、融資）整備，以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經濟模式發展環境。在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中（2016）¹⁵提出第34號意見書，強調協助婦女組織合作社積極參與社區、社會經濟事務，提高社會地位，以鄉村型合作社，增加農業家庭所得；以勞動合作社、照顧事業因應現代社會變遷。

ILO提倡「兼顧平等的經濟發展模式」，《以合作社提供照顧》（2016），再從二方面推展：一方面建立社區型的勞動合作社（2016、2017）¹⁶，以婦女勞動者為基礎，兼顧自己的家庭照顧（自助）和社區的照顧（互助），如孩童、托老、托嬰、身心障礙者、長期慢性病行動不便者等。另一方面推崇各種合作事業經營，無論是生產型、消費型、運輸型、金融型、專業的、兼業的，或是由多元關係人共組的「團結互助、休戚相關合作社（Solidarity Cooperative）」¹⁷，都可以再產生適宜婦女在地勞動的合作事業，因為遵循著國際合作社原則（ICA），

可以發揮合作社的「多目標（Multi-purpose）」經營效益於社區照顧；在此發展過程中，婦女因有經濟收入，有學習自主獨立、管理決策的機會，取得一定水準的技能，培養出社區、社群關係而回饋至家庭，創造「三贏」機會。

三、落實憲法與國際公約，正視勞動係為「特殊性商品」

在資本主義社會發揚合作社的理念和根本價值，法國查理·季特所詮釋的「社會經濟暨休戚相關經濟（L'Économie Sociale et Solidaire）」（1926），即以消費者串起弱勢的勞動者、生產者、農民「結社」，從關懷的「初衷」、互助、自由、民主、博愛特質，選擇具有倫理性的合作社—「社會組織」於反剝削、反不當利潤，追求公平分配而努力創造機會，達成「休戚相關經濟生活目標」。

《憲法》主張人民應享有「自由結社」，合作社具有人民自我救贖意義，「國際公約」主張落實的權益保障，如「國際兩公約」之社會（權）地位關

註解

15. 請參閱ILO（2016），Providing Care through Cooperatives: Survey and Interview Findings.

16. 社區型照顧孩童的勞動合作社主張，請參閱 Rebecca A. Mathew & Vanessa Bransburg（2016），“Democratizing Caring Labor: The Promise of Community-Based, Worker-Owned Childcare Cooperatives”，Journal of Women and Social Work, ILO 0886109916678027。ILO研究各洲照顧的問題和需求，積極倡議以合作社提供照顧，請參閱ILO（2016），Providing Care through Cooperatives 1：Survey and Interview Findings。ILO（2017），Providing Care through Cooperatives 2：Literature Review and Case Studies。

17. 合作社社員同時有產品的需求者、供給者和提供中間服務的勞動工作者等，在加拿大、法國日漸增加創業與就業。

係、勞動（權）創業、金融（權）累積、互助教育和住宅經濟（權）的培植力，經濟學家Marshall讚許合作社是一種「兼具雙重個性-由社會關懷哲學出發，而獨特的經濟事業體」，近代「超越勞動、超越住宅」（2000～），發展「個人－組織－社區－社會－生態－文化－經濟」休戚相關的鏈結，已經成為各國「城市的國際策略」。各層級政府不應忽視，或無意中造成合作社被歧視，反而應廣為運用此一「休戚相關（團結互助）經濟模式」，培植市民學習自主，互助，參與社區經濟發展。

「勞動」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勞動市場中，依供需原則制定工資，被視為商品，引起諸多異議、抗爭，因而有「工會」組織協助，向資方、向政府提出勞工的權益保障要求。究「勞動」商品與勞動者不可分離，故日本學者（2008）提出「特殊性商品」觀點，兼顧「五個特性：人性、社會性、經濟性、獨立性、不可儲存性」，是以主張「勞動自主事業」，以維護勞動者自我權益。勞動者合作社「指由一群有共同需求的國民，以共同『出資、勞動利用、經營、共享分配、民主經濟』而組成『人的結合』事業體，其與營利仲介公司『資本結合』的最大不同處，在於一人一票的社員民主參與管理，兼具公益性，相對地不以利潤追求為主要目的，重視人與人的互助關係、社區關係。」（梁玲菁，2018.12.09）¹⁸。

註解

18. 作者從2018.04.14全國性住宅會議中，修改提出。

四、國內實質問題

臺灣未能落實合作社基本經濟人權發展的困境，其根本癥結在於：政府不重視並缺乏國家整體的合作經濟政策，未落實憲法與合作社法，故受制於跨部會與縣市政府的法律不一，行政協力工程不足，以及「結社經濟人權」基本教育未普及化，至今人民在籌組上、經營發展機會上仍多受嚴重阻礙，這些不符合本國憲法、合作社法（2015.06.03），同時未能貫徹兩公約與CEDAW公約。

五、建議

當前在臺灣，勞動合作社，是社員出資共營的「自營組織」；業務上來自承攬或契約生產；社員勞動者屬於自營者且「無一定僱主」。合作社的基本價值與實踐，滿足「國際勞動基準」的三大類區分：「參與性基準」、「保障性基準」、「促進性基準」。因此綜上，有關保障、保險計算分攤，從政府方而言，應如ILO倡議各國政府「應至少給與對待中小企業組織之待遇」，依規模輔導合作社；就市場機會，應予更多考量國際性組織主張，推崇勞動者自主、互助合作社之價值而予以鬆綁，提供青年、婦女、基層勞動者的社會經濟機會。

國民依《合作社法》第三條設立「人合」組織的合作社，即以結社經濟行為在「解決社員共同的問題」互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不足，包含生活上：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以及生產上和生態上的困境，然各項環境因素不足，如信用保證、紓困融資機會、稅制上雙重課稅、行政上人員認識不足而產生設立障礙，在各

項立法未能適當納入合作社發展等。因此建議：各級政府協力負起認知合作社經濟模式的基本價值和運作，架設各部會「平臺」以傳承、普及結社經濟人權（含合作金融）教育，確保「國民經濟人權」和「組織的經濟人權」。

「合作社之社會經濟發展」已經是國際間一種互補互助於人民、政府在整體發展的重要「創新協力模式」，政府應遵從「公政公約法」第22條，「經社文公約法」第2、6、8、11、13條，以及回應兩公約相關國家報告之點次，並兼顧CEDAW公約、第二次CEDAW審查之結論性建議，提供公允經濟機會發展上列事業，落實基本結社經濟人權發展，提供人民「第三條路」的選擇。提出以下法律政策面、行政制度面、結社經濟人權教育面等，三項具體建議訴求：

（一）法律政策面：

中短期內，宣告重視「社會經濟發展」，同時與公部門、營利部門三者真正地實踐性別綱領中的「混合經濟體制」。落實憲法第145條，檢視當前阻礙合作社發展的法規，如住宅合作相關的「住宅法」、「所得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土地法」、「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法」；勞動照顧相關的「加值型與非加值營業稅法」、「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以及2019年11月「勞動契約指導原則」及其「檢核表」等。中期制定傘蓋式的「社會經濟促進法」，以涵蓋多元的社會經濟事業發展的基本法。長期間則朝向設置「社會經濟部」於整體經濟，符合聯合國「準

則」（2001）與國際社會經濟趨勢來增進底層的多元機會。

（二）行政制度面：

短期間，合作社之行政與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鬆綁、認定資格（如ILO第193號建議文，勞動合作社是勞動團體），發揮於勞動者、青年學生、婦女及中高齡的參與，促進合作社的社會經濟效益。中期在行政院下設置專職單位或任務編組，如「合作暨社會經濟促進委員會」¹⁹，整合各事業主管單位資源，建立友善的中央「行政服務網絡」與縣市政府，全力推展合作的社會經濟。符合聯合國「準則」（2001）、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2014）定位合作社及其相關法規指導。

（三）結社經濟人權教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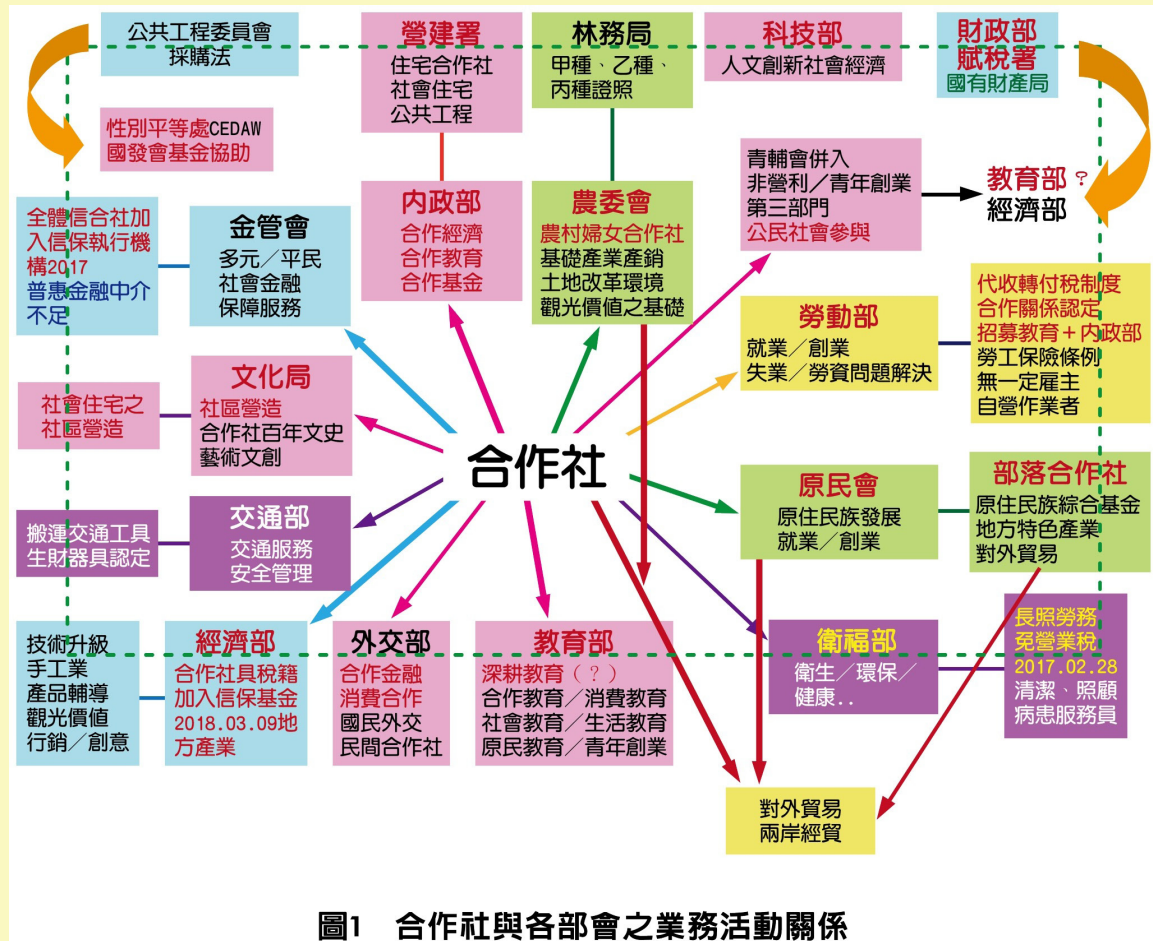
仿倣CEDAW性別平等教育的施行模式，在各級基礎教育中，如國民教育、技職教育，基本教材如「公民與道德」，皆納入愛與關懷、互助合作經濟內容、結社經濟人權之觀念及運作學習。針對各級政府內部的人員任用、培育，以及外部的人民就業、職訓等，提供「合作暨社會經濟」的理念價值和運用課程，包括：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社區企業、社會型企業、基金會事業化、協會事業化、障礙者的自立事業等型態，讓人民從兩公約的保障，擁有更

註解

19. 明列「合作暨社會經濟促進委員會」係因國際合作社運動已逾170年歷史，是營利公司以外最具體的事業體。更是聯合國明定創造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準則」之呼籲。梁玲菁（2010）因應2009年我國第一次CEDAW國家報告之後續研提國發會政策專題報告《社會經濟政策》。

多元的金融和經濟參與管道，來選擇親民的創新社會經濟模式，增設「合作社組織經濟權益」協調平台。

此係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



2015年二度協商勞動部、衛福部、內政部、賦稅署
2017. 02. 08公文通知免營業稅5%
2018. 03. 09/05. 15營建署會議、住宅合作社未獲重視！
2018. 04. 27尤美女立委協調
2019. 03. 07解釋令頒布實施

2017陳曼麗立委協調營建署、衛福部、內政部、民間團體
2018. 02. 23/03. 09陳曼麗立委協調經濟部、信保基金、內政部
2018. 03. 20 尤美女立委協調營建署、自閉症協會、勞動社、合作學社
2018. 05. 09賦稅署相談代收轉付制

說明：圖下側記錄2015~18年間因應長期照護需求、新興綠電合作社之融資需求，尋求立法委員和各相關部會所進行的各項努力與結果。

資料來源：梁玲菁（2020.06），綜論各國住宅合作社之意義、發展定位、運作模式及特色-推動臺灣住宅合作社「第三條路」建言，合作經濟145期。中國合作學社會員大會報告內容（2018.06.08）；梁玲菁（2018.12），跨世代住宅合作與照顧連結，住宅合作社實質發展要素研討會，新北市友善住宅公用合作社與中華民國自閉症權益促進協會主辦。

遺產分配，知乎？



文 | 林英如 本會行政組

您是否曾想過，哪一天自己或親友會面臨遺產的分配問題呢？有遺產分配的問題，前提是確定「繼承」已發生，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繼承才開始。而繼承到底範圍涵蓋什麼？民法第1148條中定有明文，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權利、義務都是繼承人可以去繼承的範圍，但是該條文中所指的「專屬被繼承人本身的權利義務，不在此限」。這句話的意思是，專屬個人一身的權利義務，是無法被繼承的。那什麼又是專屬性權利？查民法第195條規定，他人的「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重大人格法益」等等這些權利都是屬於個人專屬法益，是不會被列入繼承範圍的。而遺產分配會要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繼分及特留分等三個基本概念來共同探討。本文舉以案例分別就這三個概念來討論其彼此間的關聯性及差異，藉此讓大家可以對遺產的分配的問題有更多的瞭解。

【案例一】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先生外出上班工作，太太為家管，育有兩個小孩，某日先生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死亡，留下婚後財產1,000萬元，但生前並未立下遺囑，此時應如何進行遺產分配？

說明

當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大多數繼承人直覺反應的遺產計算方式，都是將死者的遺產，直接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的比例分配。以此案例而言，您是否會想，不就是把1,000萬元直接除以三，由太太與兩個小孩均分，但這樣的方式，實際上是忽略

掉了配偶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另外，也有繼承人雖然知道法定財產制須先處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再進行繼承分配，但卻概略的理解為「配偶可以直接先拿一半」。上述兩種理解都不完全正確，實際上遺產分配比繼承人想得更複雜，說明如下：

一、何時會採「法定財產制」？

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我國九成夫妻結婚後大多均未特別約定要採「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此時就是依「法定財產制」來處理，也只有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夫妻離婚或一方死亡），才可以進行剩餘財產的分配，我國民法規定的夫妻財產制度如下表：

民法夫妻財產制度

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財產	夫妻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	分為特有財產及共有財產外，夫妻的財產及所得合併成為共有財產，所有權為夫妻共同所有、共同管理	保有各自財產所有權
債務	101年2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專屬權，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共同分擔	各自負擔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可以行使	不能行使	不能行使

二、何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就必須計算夫妻雙方婚後財產要如何分配。夫妻之間的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其所有權是夫妻各自所有的。倘若無法證明是婚前或婚後的財產，則一律推定為婚後財產；若無法證明是丈夫或妻子的財產，則一律推定為夫妻共有。其中要注意，若婚前的財產，在婚後產生利息，則其利息是視為婚後財產。當夫妻原本有以契約另外訂立夫妻財產制時，後來又改回法定財產制，則婚後財產就不是以結婚前後區分，而是以更改契約的前後來區分。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

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故夫妻「婚後財產」（但不含繼承及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扣除婚姻中之債務後，雙方剩餘財產差額的部分應平均分配，此規定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夫妻間處於經

濟弱勢的一方對家庭的貢獻，避免負責照顧家庭而無工作所得之一方，離婚時無任何財產，形同家庭貢獻完全遭到抹殺。夫妻就婚後財產各自計算其剩餘財產，其計算公式如下：

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剩餘財產（剩餘財產如為負數者，以0計算）

因此，如果先生婚後財產有1,000萬元、負債500萬元，太太婚後財產有200萬元（含繼承50萬元），但婚後無負債，此時從下表來可以算出夫妻的剩餘財產差額是怎麼計算的：

夫妻關係消滅時清點財產算法

先生：婚後財產1,000萬元
婚後負債500萬元
太太：婚後財產200萬元（含繼承50萬元）
婚後無負債

步驟一：先算好夫妻各自有多少剩餘財產

先生剩餘財產＝婚後財產1,000萬元
－婚後負債500萬元
＝500萬元
太太剩餘財產＝婚後財產200萬元
－繼承50萬元
－婚後負債0元
＝150萬元

步驟二：夫妻各自的剩餘財產相減後除以二

雙方剩餘財產差額＝（先生）500萬元
－（太太）150萬元
＝350萬元

再將剩餘財產的差額350萬元平均分配，也就是350萬元÷2＝175萬元

步驟三：財產多的人給財產少的人

所以案例中的太太可以請求175萬元夫妻剩餘財產的差額。

三、財產少的一方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先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再分配遺產。

由前述說明可知，當先生死亡時，其留下的財產中，可能有一部分是基於太太的貢獻，此時該部分應先進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將太太的貢獻還給太太，剩下的部分才能算是先生的遺產。然而，倘若太太的剩餘財產高於先生時，同樣的也必須先進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將先生的貢獻分配至先生留下的財產中一併作為遺產。由此可知，不能直接將婚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粗略理解為「配偶可直接先拿一半」，實際上除非太太的婚後財產為0且先生生前並無任何負債，否則是不會出現配偶直接先拿一半先生財產的情形。

綜上，就前述案例而言，先生車禍死亡後，雖然留下財產1,000萬元，但這1,000萬元並非全部都是遺產，必須先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部分扣除，剩下的部分才是遺產，才能依繼承的規定辦理。因此，案例中的太太為家管在家照顧小孩，並無任何婚後財產，倘若夫妻也都無其他債務，則太太可以先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先從先生留下的1,000萬元遺產中取得175萬元，此部分因非屬遺產，太太是不用繳納遺產稅的；剩餘的825萬元則要列入遺產範圍，這時才會討論到如何分配遺產即應繼分的問題。

四、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否有行使的期限規定？

依民法第1030-1條之規定：「……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故這個請求權是有時間限制的，照起算時間可以分為兩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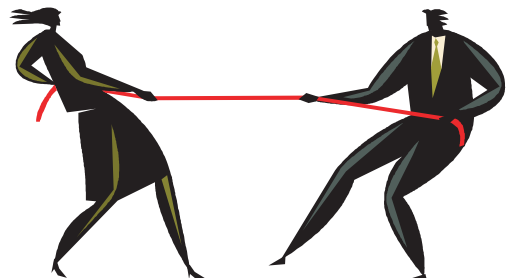
（一）假設先生在109年1月1日死亡而婚姻關係消滅，從太太知道有差額可請求的時候開始算起二年內都可請求，如太太直至109年6月1日才知道有175萬元之差額可以請求，那從109年6月1日知悉開始起算二年內，也就是在111年5月31日之前，太太都可以向先生請求這個175萬元。但太太知悉的時點將來如有爭議，則太太需負舉證的責任。

（二）如果太太從來都不知道自己有這個差額可請求，那自先生死亡日起，也就是婚姻關係消滅日起五年內要去請求。倘若太太一直都不知道自己有這175萬元可請求返還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那從109年1月1日起算五年後，

也就是114年1月1日起，即便太太知道有差額，也喪失請求權了。

五、生存配偶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以節稅嗎？

如果配偶死亡留下的財產很多，其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可試算一下，依現行遺產稅法相關規定，遺產稅的應納稅額，是按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1,200萬元）及各項「扣除額」（太太與兩子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加起來可以有2,055萬）後的「遺產淨額」，再乘以稅率10%計算而來。此時可與生存配偶主張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剩下的財產，來就兩種情形應繳納的遺產稅來比較，是否能達到節省遺產稅的效果？若配偶死亡後留下的財產中有不動產者，除了部分遺產稅外，生存配偶還因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取得房屋所有權，也省下一筆契稅。而此案例中，先生死亡留下的財產為1,000萬，還不足1,200萬的法定免稅額，所以已經是免課遺產稅了，故生存的配偶不管有無行使此請求權，對遺產稅來說是沒有差別的。



【案例二】應繼分

先生外出上班工作，太太為家管，育有兩個小孩，某日先生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死亡，留下婚後財產1,000萬元，但生前並未立下遺囑，太太並不想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此時應如何進行遺產分配？

說明

前開案例雖然提到生存配偶有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權利，但實際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是家庭成員和樂而且遺產不多免繳遺產稅的情況下，很多生存的配偶大都是不會去主張這個權利的，這時候大都是直接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的比例分配遺產，以下就民法有關繼承人及應繼分等相關涉及的問題分述之：

一、誰會有繼承權？

（一）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依法被繼承人的「配偶」有當然的繼承權，而除了配偶，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1順序的繼承人，被繼承人的「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依序分別為第2、3、4順序之繼承人，有前順序之繼承人時，由前順序之繼承人優先繼承，則後順序即無繼承權。例如本案例中夫妻育有兩子，先生之父母尚在世，先生死亡時，太太當然有繼承權，而兩子是

先生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為第1順位之繼承人，故由太太與兩子共同繼承先生的遺產，而先生的父母因已有前順位繼承人即兩子女，故先生的父母就無繼承權；而倘先生雖已結婚，但未育有子女，先生死亡時，先生的父母尚在世，即由太太與先生的父母共同繼承；又倘先生死亡時，既無子女，先生的父母亦均已過世，即由太太與先生的兄弟姐妹共同繼承先生的遺產。

民法規定之繼承人

當然繼承人	法定順位繼承人	身分
配偶	第1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2順位	父母
	第3順位	兄弟姐妹
	第4順位	祖父母

註：上表法定順位繼承人之前順位繼承人存在，後順位繼承人就沒有繼承權

（二）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1順位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惟法律明定親等近者為先。亦就是有子

女者由子女繼承，無子女者則由孫子女繼承，無孫子女者則由曾孫子女繼承。故當被繼承人有子女時，依法由子女繼承，而孫子女並無繼承權。

親等	身分
直系血親卑親屬1親等	子女 (第1優先)
直系血親卑親屬2親等	(外)孫子女 (第2優先)
直系血親卑親屬3親等	(外)曾孫子女 (第3優先)

(三) 代位繼承：此制度的立法用意乃基於對於繼承期待權之尊重與公平之原理，認為由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承繼其亡父或亡母於生存時所可得之應繼分，乃保護被代位人之繼承期待利益，並符合公平之原則。依照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法律上只有限定「被繼承人的第1順位繼承人」才有代位繼承的適用。如果是第2順位以下的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產生無法繼承的狀況出現時，就沒有所謂的代位繼承的問題。另外，養子女於法亦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養子女經由合法收養後，除非終止收養，否則會與婚生子女的關係相同，屬第1順位之繼承人，自亦得為被代位繼承人，換言之，除了血緣之血親

關係外，法定的血親關係亦有代位繼承權。至於非婚生子女須經生父認領或是有撫養之事實，才會視同婚生子女；生母與非婚生子女之間，則是不用透過認領程序，出生事實視同婚生子女。

(四) 本案例中，依民法規定，先生死亡後所留下遺產應先由當然繼承人「太太」及先生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兩子」共同繼承，倘兩子都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則須依上開民法規定的法定順位繼承人次序繼續找出有繼承權的人，所以配偶可能會與不同順位的繼承人共同繼承。

二、繼承人有數人共同繼承時，各繼承人應繼分為何？

應繼分是按照繼承人的人數計算，每個人可以獲得遺產的比例，至於該比例如何計算，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配偶與順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可參考下表之分配比例計算：

民法配偶與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應繼分比例

繼承順位	身分	應繼分分配比例	
		各順位繼承人	配偶
第1順位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	依人數平均分配	
第2順位繼承人	父母	1/2	1/2
第3順位繼承人	兄弟姐妹	1/2	1/2
第4順位繼承人	祖父母	1/3	2/3
無1~4順位繼承人	-	-	全部

※要計算特留分前，須先計算出配偶及每一順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再乘以上表之比例。

※特留分乃依附著應繼分而存在，若沒有應繼分，則不會有特留分之請求權。

本案例中，太太與兩子共同繼承了先生的遺產，按照民法應繼分配分配之規定：

（一）配偶與第1順位繼承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按人數平均分配，也就是：太太及兩子（共三人），每人的應繼分為 $1,000\text{萬元} \times 1/3 = 333.33\cdots\cdots$ 萬元。

（二）倘本案例，假設第1順位繼承人兩子中，其中有一人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則配偶會與第1順位另一位沒有拋棄繼承的子共同繼承時（共二人），其應繼分亦為按人數平均分配，也就是：太太及另一位沒有拋棄繼承的子，每人的應繼分為 $1,000\text{萬元} \times 1/2 = 500\text{萬元}$ 。

（三）倘本案例，假設第1順位繼承人兩子均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則因已無第1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繼承人，則必須再依第2順位即被繼承人之父母尋找有無繼承人，倘父母均健在，則配偶會與第2順位二位沒拋棄繼承的父母共同繼承時，此時其配偶應繼分為 $1/2$ ，第2順位繼承人父母應繼分為 $1/2$ ，也就是：太太的應繼分為 $1,000\text{萬元} \times 1/2 = 500\text{萬元}$ ；父及母的應繼分每人各為 $1,000\text{萬元} \times 1/2 \times 1/2 = 250\text{萬元}$ 。

（四）倘本案例，亦無第2順位繼承人，則也須依上表第3順位兄弟姊妹、第4順位祖父母的繼承人依序尋找至有人繼承為止。

【案例三】特留分

先生外出上班工作，太太為家管，育有兩個小孩，某日先生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死亡，留下婚後財產1,000萬元，但生前曾立下遺囑死亡後要將全部財產贈與好友，此時應如何進行遺產分配？本案例中，先生曾立下遺囑要把全部財產贈與第三人，一丁點兒也沒保留給配偶及子女，這種遺囑的效力如何？

說明

一、何為「特留分」？

首先，我們要先知道，所謂遺囑係指遺囑人以法定方式表示其最後意思，而於其死後發生法律上效力之行為，乃遺囑人單方面定其死後財產之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因此，為尊重遺囑人自由處分財產的權利，倘若遺囑人不欲依照民法應繼分規定分配遺產，自可以透過生前預立遺囑方式為事先規劃分配，此為遺囑自由原則。然而，我國法令因政策考量，對遺囑人處分遺產自由設下限制。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

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換言之，我國法律保障繼承人對遺產應有最低之繼承比例，這個最低保障的繼承比例，即稱為「特留分」，故遺囑人無法隨心所欲將其遺產全數贈與某人，或指定其遺產全數由某人繼承。依民法第1223條之規定，特留分是依照原本法定應繼分的「1/2」或「1/3」左右，配偶與順位繼承人之特留分可參考下表之分配比例計算：

民法配偶與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之特留分比例

繼承順位	身分	特留分分配比例	
		各順位繼承人	配偶
第1順位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	應繼分 $\times$ 1/2	應繼分 $\times$ 1/2
第2順位繼承人	父母	應繼分 $\times$ 1/2	
第3順位繼承人	兄弟姐妹	應繼分 $\times$ 1/3	
第4順位繼承人	祖父母	應繼分 $\times$ 1/3	
無1~4順位繼承人	-	-	

※要計算特留分前，須先計算出配偶及每一順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再乘以上表之比例。

※特留分乃依附著應繼分而存在，若沒有應繼分，則不會有特留分之請求權。

(一) 民法第1225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者，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因此，遺囑如有違反民法第1187條與第1223條特留分之規定，並不影響遺囑之效力，只是受扣減權利人（即特留分受侵害之人）得類推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使侵害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

(二) 本案例中先生生前曾立下遺囑，要把全額遺產贈予好友，這樣的遺囑雖違反了民法特留分的規定，但並非違反特留分的遺囑即為無效的遺囑，而是要看特留分受侵害的太太及兩子，是否向先生的好友行使扣減權，把民法規定的特留分給要回來。承案例二的應繼分算法，1,000萬元遺產，太太及兩子（共三人），每人的應繼分為333.33……萬元，而要計算特留分前，須先計算出配偶及每一順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再依其身分乘以上表特留分相對應之比例，依民法應繼

分之規定，第1順位繼承人及配偶的特留分均為應繼分之1/2，故太太及兩子每一個人的特留分即為333.33……萬元 $\times 1/2=166.666\cdots$ 萬元。而本案例太太及兩子等三人可向先生的好友主張扣減166.666……萬元 $\times 3=499.99\cdots$ 萬元的特留分，則剩餘的財產仍按先生所立遺囑中遺贈的意旨辦理，由先生的好友取得。

(三) 但是本案例中，太太如果懂的法律，太太及兩子僅向先生的好友依民法特留分規定主張扣減權其實並非最好的方式，夫妻婚後倘無約定財產制即採法定財產制，則先生死亡，太太可就先生遺留之婚後財產1,000萬元中，先依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進行分配。例如承案例一，太太可先拿回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175萬元，剩下的825萬元部分才能算是先生真正的「遺產」，此時太太再與兩子向先生的好友依民法特留分的規定行使扣減權，則才是更佳且有利的方法。

二、特留分扣減權利是否有行使期限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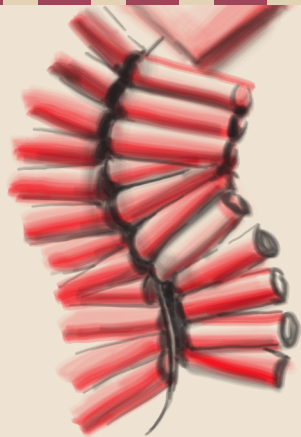
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益，為早日確定有關扣減之法律關係，以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結語】

法律保護的是懂法律的人，在法律界有一句諺語是：「法律不保護在權利上睡著的人。」法律是被動的，當事人要主動維護自己的權益。懂點法律，才能知道何時該為自己爭取權益。遺產繼承的知識是生活法律的一環，與我們日常生活習習相關，終究都會遇的上，只是早晚而已！尤其這是跟財產上的權利有關，應該也是大家會最想關切的，多少應該也要懂這一方面的知識，現代工商社會民眾親屬間由於疏於聯繫，很可能忽略而導致繼承權利睡著、後代子孫不知有未辦繼承不動產而遭受損失，或繼承人因分散各地、人數眾多、意見不合難以會同辦理繼承事宜，加上對民法繼承或遺產稅法的規定無概念，自己喪失了權利或白繳了一堆遺產稅，對於權利人來說都是莫大損失。還好現代社會網路資訊發達，很多知識可以上網

查詢，不懂法律至少也要懂的問、懂的如何找答案更甚者可以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本文所跟大家分享的是面臨遺產繼承可能會涉及的基本概念，如果被繼承人除了遺留的財產，也遺留了不少的債務，依民法繼承現行規定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繼承人即可主張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擔繼承債務的清償責任，是否要進一步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兩者間可以審慎評估優缺。另外關於遺囑，我國民法規定滿16歲即可立遺囑，遺囑於遺囑人死亡時才會發生法律效力，遺囑人死亡前還是可以加以變更或撤銷，但遺囑是最嚴格的法律行為，遺囑的作成方式務必要依照民法的規定來選擇最適合的遺囑作成方式，以減少死亡後繼承人的爭執，為了財產翻臉而走上法院，上演家產爭奪戲碼。畢竟，遺囑人會立遺囑，最終的念想還是希望哪天自己走了後，能真正的「人去財安樂」吧！





109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參與心得

文 | 李淑玲 台東縣馬偕儲蓄互助社

當儲蓄互助社的社歌，在數百人的口中冉冉而起時，是一種莫名的感動，特別是在偏鄉的臺東，那麼多幹部齊聚在一起，真得是很難得。對臺東人而言，互助合作，非為營利，而是社員相服務，這是在地精神。

擔任台東縣馬偕社理事長，難得恰巧遇到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在此舉行，因為職域社的關係，我們經營儲蓄互助社更顯得單純；許多儲蓄互助社的業務在本社是看不見的。但會議中，聽見全國各社理事長的交流，真得覺得不簡單。

在開幕式中，看見台東的幹部及幹事忙進忙出，還有別具特色文化的迎賓舞，真得彰顯了台東人的團結及向心力。舉辦一個大型活動真得不容易，正所謂臺上十分鐘，臺下一年工，相信讓全國各社看到，臺東人在樂冷主任委員的帶領下，各個是精英。雖然忙碌，臉上始終帶著燦爛的笑容。

在這次參與的過程中，學習到各社的努力及發展的特色，有些發展社會公益、有些懂得將儲蓄互助社社務穩定後，還能發展社區綠能，讓儲蓄互助社的精神發揚光大。也見識到許多原民儲蓄互助社如何與長照結合，發展關懷服務、健康促進的計畫，這些在偏鄉更是重要。因為人口老年化，導致更多高齡族群的社員更需要協助與關懷，而不僅僅只是提供金錢的幫助或規劃。

也在當中，看見了儲蓄互助社的推動與經營者，觸角也觸及了新住民的部分，儲蓄互助社無國界，這真得是大愛。

最後在祈禱中接受祝福。是的，我們領受滿滿的祝福，也增添了我們的能量，希望在外來的業務經營能更有衝勁，不愧臺東區會的用心。



相片左上：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佳容副主任
相片左中：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臺東區會 樂冷•跋初理嘞主任委員
相片左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吳天登理事長
相片右邊：台東區會儲蓄互助社志工

109年儲蓄互助社青年發展計畫提案競賽「十方小學堂」

生活體驗心得分享

- ▶計畫名稱：十方互助社小學堂
- ▶團隊名稱：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
- ▶指導老師：陳瑞芳
- ▶隊 員：張 佐、夏秀慧、張森
- ▶協助執行計畫單位社：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



玫瑰園參觀記

文 | 陳若婕 小三

因為補習班的安排，我們才能跟著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的老師一起去剪玫瑰花，還可以帶著爸爸媽媽一起參加，補習班的叔叔一宣布，大家都開心的蹦蹦跳跳。8月8日一大早，我們就興奮的到補習班集合。

出發沒多久，一下子就到了玫瑰園，一開始先聽著兩位哥哥講解玫瑰花的功用和怎麼採收。接著就跟哥哥一起走進玫瑰園，看到玫瑰園裡的玫瑰花，我迫不及待的想衝進去找最喜歡的那朵玫瑰花。老師帶著我們剪玫瑰花，我總共剪了三朵白色的玫瑰花。哇！玫瑰花真得漂亮又美麗，我們還在玫瑰花園拍一張大合照。雖然我的手已經被玫瑰花的刺，刺了好幾個洞，很痛但是很新奇，採好玫瑰花，就準備拿回去包裝。

回到包裝的地方，哥哥告訴我們包裝的步驟，我們按照哥哥教學的步驟去做，一步一步的慢慢包，終於包好了一束完美的玫瑰花，好香好漂亮喔！好想多剪幾朵帶回家，讓整個地方充滿了花香味。最後，哥哥還送我們不同種類的玫瑰花，有一種不一樣的花香，這樣每個人就有兩束玫瑰花，好好玩喔！希望下次還可以再去體驗剪玫瑰花。

這次的玫瑰園參觀記真有趣，做了好多事情和活動，感謝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和哥哥們，讓我們可以玩得這麼開心，還幫我們這麼多忙，下次如果還有機會，一定還要再來剪玫瑰花。



絲瓜園參觀記

文 | 張心妮 小四



因為補習班在暑假期間爭取到參加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舉辦的活動，我們才有機會到絲瓜園體驗採絲瓜。原本我不想參加，只想在家裡玩手機，但是媽媽叫我一定要參加，所以我就只能接受這次活動去體驗採絲瓜。

到了絲瓜園，有兩個長得一模一樣的大哥哥，他們說可以叫他們左左老師和右右老師，聽完老師有趣的解說之後，才知道原來媽媽一天到晚所說的「菜瓜」就叫做「絲瓜」，而且用刀子採收絲瓜要注意很多事情，一個不小心就會影響絲瓜的品質，還有可能會賣不出去。

在絲瓜園裡看到一大片用鐵絲做起來的棚架，原來絲瓜是一條一條的掛在棚架上面。我們在外面拍了幾張大合照後就走進絲瓜園。大哥哥先介紹了一個抓蟲子的小籠子，沒有蟲子的破壞，絲瓜一定會長得又大又健康。接著，大哥哥讓我們自己去找想要採的絲瓜，每人可以採三條絲瓜。我一定要挑最大、最漂亮的，但是選上這一條又覺得那一條好像比較好，一直無法決定要採哪一條？後來才發現有很多好的都被別人採走了，雖然我一直被蚊子咬，還是覺得很好玩。

這次絲瓜園活動，我覺得好好玩，幸好媽媽堅持要我參加，要不然我也沒有機會走進絲瓜園，體驗到這樣的活動，如果下次還有這種活動，我一定還要參加。

下田體驗記

文 | 鄭衣涵 小二

南投縣十方儲蓄社的阿婆，邀請補習班作文課的小朋友去籃城社區體驗補秧苗活動，我因為媽媽要去上班，所以順便跟姊姊一起參加。

我和姊姊是第一個到補習班，叔叔等每一個小朋友都到齊後，就開著他的車帶著我們出發。

到了籃城，叔叔要我們去補秧苗，我們就跟著白鷺鷥姐姐一起到了田裡。白鷺鷥姊姊說要分成兩組，我和姐姐就到了小威姐姐那組。第一步驟：先把鞋子脫下。第二步驟：手扶著石頭，一隻腳先下去，另一隻腳再慢慢下去，一步走穩了，再換另一隻腳走過去。第三步：看到四株秧苗缺一株的話，就再把四五株補上去，原來在田裡工作是那麼辛苦。



補完了秧苗，姐姐帶我們到一間屋子，屋子裡有一位哥哥教我們如何作飯糰，飯糰裡面加了烤過的梅子、海苔和爆米香，我覺得很好吃！接下來，白鷺鷥姊姊說：「我們要試著磨出米糠。」小威姊姊要我們把米倒進一個機器，一次倒完又再倒一次，一共倒了兩次。做完飯糰後還送我們每人一小包米。

今天真得很好玩。我很感謝那些哥哥姊姊們，也要謝謝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謝謝您們！

下田體驗記

文 | 鄭郁霖 小四



8月15日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和我們補習班合辦了最後一個活動一下田耕種。因為我是第一次下田耕種稻子，聽到這個消息時超級開心的，我踏上輕快的步伐，坐上補習班的專車，大伙一起出發囉！

首先先去工作室裡聽老師講解有關稻子的一生，講解的老師說：稻穀脫掉一點點的殼就變成「糙米」，糙米再脫掉一點點的殼就變成「胚芽米」，再脫掉一點點的殼就變成我們最常吃的「白米」了。接著老師就帶著我們往田裡出發，我們一邊走一邊唱歌，慢慢的走到田邊。老師也簡單的說了一些補秧的技巧後，我們就下田了。

在補秧的時候，我踩到了許多的田螺，但是安親班的老師一直說：「你可能是踩到了石頭，怎麼可能有這麼多田螺啦！」老師在岸上也有說：看到田螺都要抓起來，不管是什麼種類，因為牠們都會傷害我們辛苦耕種的稻子。上岸後我們到了一條大水溝洗手、洗腳，老師說以前的農夫在忙完後會把牛牽到大水溝裡洗乾淨，順便把自己的手腳清洗一番。

回到辦公室，品嚐了工作人員做的小飯糰，還體驗了把糙米一次又一次的磨成白米，最後還送我們一小袋的米，我和那邊的小狗狗玩了一下，拍完大合照後，我們一群人就回到補習班。

回到補習班後，我們吃著南投縣十方儲蓄互助社阿婆給我們的大飯糰，大家都吃得津津有味。我很感謝那邊的哥哥、姐姐熱心、用心的招待我們，要不是有這次的活動我搞不好這輩子都沒有下田耕種的體驗呢？謝謝你們！



文 | 尤祺昀 本會行政組

女性及青年研討會： 部屬工具以協助社員未雨綢繆

儘管疫情猖獗，亞盟會依然透過線上方式舉辦了女性及青年研討會。這兩個獨立舉辦的研討會舉辦的方式是利用業務解決方案第30號一個人財務計畫模板。

2020年9月1日至3日，有26位年輕一代的領導者、職員和青年協調員參加了該計劃，而2020年9月6日至8日，則有40位姐妹協會的領導者和婦女協調員參加了第二批活動。參與者分別來自7個國家：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菲律賓和臺灣。

此次培訓的主題：「在動盪世界中打造個人財務彈性」，旨在提高儲蓄互助社對於指導社員們準備各自的簡易型財務計畫的需求認知。亞盟會開發的模板專注於通過儲蓄緊急預備金，累積資產，擺脫債務以及增加多種收入來源來累積社員的淨資產。

在疫情期間，如果沒有儲備緊急預備金，社員們的日常生活開銷可能難以維持。許多從小型企業和服務獲得收入的社員由於封城禁令而頓失依傍。亞盟

會秘書長Elenita San Roque表示：「我們可以預見脆弱的成員可能會重新陷入貧困，或是中低收入戶會就業不足。」

擁有更多儲蓄的人在類似新冠肺炎這類的衝擊下能有更多的財務彈性。財務彈性可讓成員在較不依賴債務或是政府幫助下度過難關。

此次培訓提高了參與者對自身的財務安全，以及財務彈性的認知。通過設定個人財務目標並訂定家庭財務計劃，他們已經朝著財務安全邁出最重要的一步，並有機會能打造穩定健全的財務狀況。

本次培訓研討會是由推動第一天開幕典禮的第一選擇儲蓄互助社總經理Mr. Paul Dawson（講題：儲蓄互助社有責協助社員未雨綢繆）及澳洲共同基金會Ms. Gillian George（講題：財務彈性—為甚麼在當前社會如此重要）協助辦理。

做為結業條件，與會者被分派準備行動方案，並提供同儕、家人或互助社社員們指導課程。

泰國儲蓄日在記者會下 揭開序幕

遵循10月31日的國際儲蓄日的腳步，泰國合作社運動決定將同一天設為泰國的儲蓄日。

在泰國合作社聯盟，泰國儲蓄互助社聯合會，泰國儲蓄信用社聯盟和Sahalife保險公司的引領下，在2020年9月15日以記者會展開慶祝活動。

記者會旨在提高社會大眾，對合作社運動建立社員儲蓄習慣中的作用的認知，使他們能有更高的生活水平和經濟安全。2020年，泰國合作社已達成總計500億泰銖（16億美元）的儲蓄量。

合作社推廣部門的總幹事Mr. Phichead Wiriyaphaha強調儲蓄對於泰國人民的重要性。確保政府對於合作社的支持。

世界儲蓄日於1924年10月31日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第一屆國際儲蓄銀行大會（世界儲蓄銀行協會）上成立。在儲蓄大會的決議中，決定將「世界儲蓄日」訂為致力於在全世界促進儲蓄的一天。

如何因應新冠肺炎是 理事會的關注焦點

自疫情蔓延初期，理事會便一直密切監視新冠肺炎對儲蓄互助社的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確保亞盟會持續對會員提供服務。

和之前三次理事會一樣，第103屆理事會透過Zoom軟體於2020年9月23日召開。

亞盟會秘書長Elenita San Roque陳報五項協助儲蓄互助社應對疫情的業務解決方案已經發行。亞盟會的會員組織針對下列實施的解決方案進行過諮商、訓練及指導：

- 第26號－儲蓄互助社的氣候行動指南
- 第27號－儲蓄互助社的新冠肺炎應變指南
- 第28號－指導會員創造財富
- 第29號－企業永續計劃模板
- 第30號－個人財務計劃模板

理事會通過業務永續計畫，同時實體服務將改為線上服務。從3月到9月這段期間，一共531位領導者及專家致力於培訓和諮商上。

成立數位金融暨基礎建設委員會

理事會在**2020年9月23日**通過授權成立數位金融暨基礎建設委員會。

事實上，數位金融暨基礎建設委員會將做為其中一個委員會，提供亞洲儲蓄互助社系統的科技發展環節上，公正的技術研究和技術路線圖。

亞盟會一直在努力幫助其會員進行數位化，以使儲蓄互助社能夠更好地為現有社員提供服務並接觸新客戶。亞盟會成員如今正面對整體急遽更迭的環境挑戰。

綜觀全亞洲，隨著支付系統及整體金融環境迅速變化，用戶的需求也瞬息萬變。用戶需要更快，低成本和便捷的服務，而企業則需要信息豐富的支付服務。

為了盡快讓儲蓄互助社能向社員們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亞盟會正在組建數位金融和基礎設施委員會（DFIC）以簡化這些數位化計劃的管理流程。

1.現代化－現代化儲蓄互助社的核心支付系統，包括政策、使用的規則以及技術基礎架構。

2.管理－維持現有營運以符合當地和國際的安全，效率和成效標準。

3.強化－不斷強化和改進流程，組

織能力及服務，以滿足終端用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4.合作－與內部／外部參與者及股東合作，以促進儲蓄互助社在國內及全球的服務效益。

委員會的成員是由三層級的代表（主要機關、協會、亞盟會）秘書長、職員以及領導者組成。

第39屆線上會員代表大會

（2020年9月24日，中南半島時間上午11點）

亞盟會成功舉辦第一次線上會員代表大會

第39屆亞盟會會員代表大會透過Zoom軟體於**2020年9月24日**舉辦。共有**15位**有投票權的一般會員代表，及三位無投票權的附屬會員代表參加。

ACCESS標章（傑出服務及穩健的強力選擇）

23間尼泊爾的儲蓄互助社正接受線上ACCESS的審計程序

亞盟會及尼泊爾儲互社協會合力，針對**23間**尼泊爾擁有ACCESS標章的儲蓄互助社進行線上審計，更新**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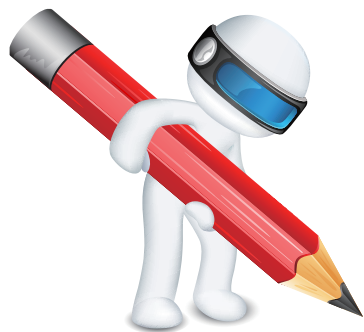
2021年的ACCESS標章認證。

由於疫情的影響，亞盟會修正了ACCESS認證的策略及審計流程，從實體方式轉為線上模式。有鑒於施行方式有變，有ACCESS認證標章的儲蓄互助社需要繳交企業永續計畫及支付能力問卷予亞盟會。以及他們自我ACCESS認證標章評估和財務審計報告。

在尼泊爾地區，社員們的支付能力由於封城政策而大受影響。儲蓄互助社在政府的法令聲明下暫停一切借貸活

動。在審計過程中，亞盟會強調暫停借貸將被視為風險。

亞盟會建議儲蓄互助社的恢復方式應以社員為中心。儲蓄互助社的營運狀況是否復甦，跟社員的恢復狀況息息相關。儲蓄互助社同意提供能創造借貸需求的指導服務，社員的企業活動將有比較高的機率能成功。為了能有財務彈性，儲蓄互助社也同意提供社員財務指導以創造資產，緊急預備金，擺脫債務，及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10 年行事曆

七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 ~ 3 青少年成長營 - 西區 / 台東 / 花蓮
- 17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高雄)
- 20 會務會議
- 28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雲林)

十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2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台北)
- 30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花蓮)

八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7 ~ 19 儲蓄互助社財務知能班 (II)
- 19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宜蘭)
- 26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屏東)

十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5 亞洲友會幹部研習營

九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4 ~ 16 儲蓄互助社安基業務班
- 15 監事會
- 16 網路版簿記系統分區上線班 (台東)
- 18 理事會
- 20 ~ 26 亞盟會公開論壇暨代表大會

十二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5 監事會
- 18 理事會



官網 QR CODE



FB QR CODE



LINE QR CODE



IG QR CODE

